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CD-ZC2024136

项目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项目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联系人：杨瑞春

联系方式：15199482730



招标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中华、邢江红

电话：13609907718、13209950311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名都9号楼6层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第五章 开 标	19
第六章 评 标	20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8
第八章 其 他	29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2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5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六部分 附件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为准)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ZC2024136

2. 项目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5. 最高限价（元）：1500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项目

数量：10

预算金额（元）：150000.00

单位：台

简要规格描述：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8.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9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9月11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

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到等，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国家应急

联 系 人：杨瑞春

联系电话：15199482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 邢江红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60990771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项目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报价说明：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心肺复苏模拟人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项目地点	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	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第一章 1.7 款	质保期	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相关内容。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招标人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北二巷 100 号国家应急 联系人：杨瑞春 联系电话：15199482730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中华、邢江红 联系电话：13209950311、13609907718
第一章 2.8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第一章 6.1 款	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7.1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一章 8.1 款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说明	(1)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全部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2)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3)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享受一次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只有部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评审时不予对投标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150000 元（壹拾伍万元整） 注 1：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且分项报价也不得超出各项目分项的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注 2：各位投标供应商须确保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政采云平台上填报的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有选择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3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 号：86516510110130001005105 行 号：301881000091 附注：<u>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u> 咨询电话：0991-5855226（财务办公室）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如未使用政采云平台的电子保函，请将保函原件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至代理公司，以便核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三章 18.2 款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18.3 款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19.4 款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将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无需提交纸质标响应文件。 纸质版文件：由各单位承诺，若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文件：三套。 备注：本项目除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外还须承诺按本条规定提交纸质版文件。纸质版文件须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文件保持一致，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供时间：中标公示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 纸质版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特别提示： 1. 为了便于存档，建议投标文件用 A4 纸张制作，双面打印。宜采用死页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如因装订造成的文档缺失，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人须按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如有）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第五章 23.3 款	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签到、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第六章 29.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第三方担保机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至甲方。
第八章 36.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1		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6.1.2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为计分项目，以投标人业绩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供货协议；合同或协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36.1.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培训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和培训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6.1.4		特别提示 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6.1.5		特别提示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1.6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1.7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6.1.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部分标注“★”“▲”符号、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36.1.9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6.1.10		采购人委托了专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实施本次招标工作，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 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 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 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 代理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第九章 38.1 质疑的函的接收		
38.1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函接收部门：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名都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方式： 13209950311、1399913853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偏离

2.8.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8.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9 特别说明

2.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9.3 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

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落实的政策如下：

(1)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2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财库〔2019〕9号）。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2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编写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

第六部分 附 件

9.2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供应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3个工作日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

应商，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竞争性谈判文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4.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供应商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谈判保证金

18.1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9.2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19.3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19.4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19.5 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6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制作及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谈判公告所规定的时间。投标响应文件以密封（加密）形式递交（上传）至指定的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1.2 出现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或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视为撤回投标。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公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可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

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谈判将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23.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须做好录音、录像工作；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3.3 响应文件的解密

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时在线签到、解密。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如供应商在开标时因特殊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须经主管财政部门批准后，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23.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 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 27.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以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26.2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或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审小组→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最终报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完成评审报告。

27.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资格审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审查标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被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资格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1。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27.2.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2 招标人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2.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2.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2.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2.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7.2.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的标准详见附表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如为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3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无欠税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2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	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7	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	其他	(1) 近三年来,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1)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		
9	结 论 (通过/不通过)				

说明: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 “×”表示不通过;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 则结论为“×”, 表示该投标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须写明原因。

(3) 本项内容由**采购人**完成。

(4)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无须提供委托代理人证明。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要求	要求说明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商务	(1) 凡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4)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 投标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7)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可提供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承诺函等。并对投标文件逐条进行审查。		
2	报价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3	技术	(1)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经评审小组认定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指标和性能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2) 所报交货期及质保期限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供货计划安排合理、承诺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1) 提供偏离表且投标的主要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和性能没有实质性负偏离; (2) 交货期限及质保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3) 供货计划安排合理,提供了相关承诺等。		
4	结 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 响应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 (4)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并根据评审内容作出有效响应;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28. 报价

28.1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待评审小组与供应商对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等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继续参加谈判、且均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产品制造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标项），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8.3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29.1 评审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0.1 定标原则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或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供应商。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供应商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成交）通知书

33.1 中标（成交）结果经确认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成交）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 and 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

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 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竞争性谈判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

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

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39. 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需求：心肺复苏模拟人 10 台，限价 15 万元。

技术参数：

产品应结合 2020 国际心肺复苏标准，强化胸外按压的重要性，更加符合现实临床 CPR 操作要求。

一、CPR 模拟人功能：

1. 基本要求：

脉搏、瞳孔特征明显，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形美观。

2. 模拟生命体征要求：

1) 初始状态时，模拟人瞳孔散大，颈动脉无搏动。

2) 按压过程中，模拟人颈动脉被动搏动，搏动频率与按压频率一致。

3) 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瞳孔恢复正常，颈动脉自主搏动。

3. 具备胸外按压、气道开放、人工呼吸训练、考核功能。

4. 具备三种操作方式：可进行 CPR 训练、模拟考核和实战考核。

1) 方式一：CPR 训练时可进行按压和吹气。

2) 方式二：模拟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 2020 心肺复苏标准，按压和吹气 30：2 的比例，完成 5 个循环操作。

3) 方式三：实战考核，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 2020 心肺复苏标准，完成前期设定考核标准。可自行设定操作时间范围、循环次数、按压和吹气的比例、及格的按压数、吹气数及按压和吹气正确率等。

5. 胸部按压机械寿命大于等于 120 万次以上。

6. 触觉感应功能：

模拟人自带触觉感应系统：“意识判别”和“脉搏判别”事件可在模拟人身上实现真实操作，并自动记录于整个急救操作流程中。“意识判别”为拍拍肩膀，“脉搏判别”为按压颈动脉检测脉搏。显示屏上实时显示该两项操作。并计入最后成绩打印内容中。

7. 提供该产品数字化属性及该项功能后续升级服务，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8. 提供技能操作微视频：进行定点的单项操作技能的方便学习，适合碎片化知识拾取。

二、CPR 显示屏功能（不得采用平板电脑代替）：

1. 显示屏实时显示模拟人操作数据，包括气道开放状态，按压和吹气的操作正确与错误次数，按压部位的正确与错误；吹气量和按压深度是否在正确范围。。
2. 语音提示：训练和考核中全程中文语音提示，可开启和关闭语音，调查节音量。系统可播放 100 次/分的节拍提示音，配合掌握吹气时间及按压频率。
3. 条形码显示按压深度，正确的按压深度 5-6cm 之间。
 - 1) 按压深度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 2) 按压深度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 3) 按压深度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或蓝色。
4. 条形码显示吹气量： 正确吹气量：500ml—1000ml
 - 1) 吹气量过少时，条形码为黄色。
 - 2) 吹气量合适时，条形码为绿色。
 - 3) 吹气量过大时，条形码为红色。
- 4) 当吹气过大或者吹气过快过猛时，提示“吹气进入胃部”。
5. 可设定操作时间，以秒为单位。操作时间最长可设置为 9：59 秒。
6. 操作频率：100-120 次/分。
7. 电源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后输出电源 24V。
8. 显示屏采用实体按键操作。

三、打印机功能：

1. 可选择操作时同步打印操作过程。
2. 可选择操作结束后打印操作过程。
3. 成绩单内容涵盖操作方式、意识判断、急救呼吸、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每个循环操作中按压和吹气的次数、按压正确/错误次数、按压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正确/错误的原因和次数、吹气错误的原因、设定时间、操作时间和考核评定等。（每台模拟人配打印纸 20 卷）

四、RF 遥控器功能：

可通过遥控器控制 CPR 开始、停止、瞳孔变化、有无脉搏、打印机等功能。

还可对意识判断、急救呼叫、脉搏检查、检查呼吸、清除异物进行记录并打印。

五、质保期要求:

整体质保 24 个月。

六、其他要求:

1. 面皮肤、颈皮肤、胸皮肤、头发采用进口热塑弹性体混合胶材料，内部选用耐用材料，消毒清洗不变形，拆装更换方便。
2. 提供心肺复苏模拟人**产品说明彩页**。
3. 投标供应商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客观实际需求。投标单位对拟投入的投标产品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及详细的技术参数；交货时提供相关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或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等与本项目相关事宜均包含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并综合计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直接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参数者视为无效投标。
6. 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产品。
7. 交货、验收、付款要求及履约责任。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按合同文件规定执行；
 -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4) 履约责任：双方严格履行合同条款，要按时交货、按时付款，若违约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售后服务原则
 - (1) 在安装期及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设备技术质量问题而产生的故障，无论大小，一律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保修期外，免费维修维护，若涉及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2) 中标单位应提供 7*24 小时保障服务。
 - (3) 对于设备故障，在接到用户故障申请报告 24 小时内，派设备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替换及维修设备，到达故障现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重要说明: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 _____

签订时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甲方：（买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山应急救援总队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规定，依照平等互利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金额等

1.1 货物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单价（元）	含增值税总价（元）	生产厂家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 _____， 增值税税额 _____ 元。							
含 增 值 税 合同总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 _____ .00				

1.2 本合同总价包含由乙方工厂至甲方交货地点的运杂费、随机配件及工具费、包装费、装车费、资料费、培训费、整机安装费、调试费、报验取证费、税金、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1.3 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招标）文件要求之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含增值税）_____ .00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增值税税率为_____%，增值税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税金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包含税费、运输、包装、安装、调试、培训等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执行项目必要的支持。

3.2 乙方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用的全新产品。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须在 48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 24 个月，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9.6 乙方向甲方提供 3 年内不少 2 次现场技术服务。

9.7 乙方提供设备自带软件终身升级服务。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使甲方做好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10.6 为方便甲、乙双方在交易过程中及时沟通情况，甲、乙双方各自指定如下联系人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常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验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

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1.5 设备质量验收期限为 10 日，自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起算。在设备质量验收期限内甲方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应立即对存在质量问题的设备进行封存保管，且甲方应在质量异议期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当在 7 日内处理。

11.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安装调试/质量验收合格：

- (1)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限/验收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
- (2) 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后继续使用、擅自拆卸或处理设备的；
- (3) 因保管不善等属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设备质量问题。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货款结清为止。

12.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乙方逾期交付违约金与解除合同违约金一并收取。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免责。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报价函（及谈判一览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2)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3)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4) 乙方需按本合同约定及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文件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文件履行义务。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副本三份，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甲、乙双方以上信息须填写完整。）

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部分制作格式参考）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投标人可按下列顺序排列和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

A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
- (5)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6) 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 (9) 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 (10)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 (11)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1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3) 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 (14) 质量保证书；
- (1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 (16)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2. 格式中的注释，各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无需复制至投标响应文件中。
3. 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排投标文件内容，并编制页码索引。

A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编：_____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响应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以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版签名或印章）。

2. 如是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则无须放置此项文件。

（二）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文件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

文件 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文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文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文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文件 8 信用查询记录

文件 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文件 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文件 1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资料等（如有，可自行补充）。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参考格式:

2-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自行编制）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3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填写	
1	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投标人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投标人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投标人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全面地填写“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投标人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投标人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投标人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文件中未做要求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一年度（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银行资信证明，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2-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

投标单位：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方在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2-8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和查询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查询内容：查询信息包含（但不限于）：

-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税收违法黑名单；
-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此项内容可自行提供，但最终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2-9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1、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3、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6、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7、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响应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 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 9、……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选用。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10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B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三)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及标项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我单位谨郑重声明如下，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如果中标，我单位承诺：愿意以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如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任何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4、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合法的和准确的。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7、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司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利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标项号	
4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3. 本表中“投标总价”必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及《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均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表 4-1 报价明细表（如有，根据需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标项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微企业		备注
	合计报价（大写）						¥			

说明：

1. 品牌和制造商指产品的品牌和生产厂商；小微企业是指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可自行添加行或列。
3.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4. 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确保到账，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可将有效的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粘贴在此处，未提供者后果自负。

（六）近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标项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主要内容	供货时间	备注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供货协议（合同或供货协议中应能体现有本次招标采购范围的相关内容）。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业主评价意见表。（如有）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和格式自拟）

注：1. 内容中若需要表格请投标人自行编制。

2. 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性和先进性。

3. 其他优惠承诺等。

（八）有关投标产品的证明及证书等材料

注：附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或产品鉴定证书的扫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章）等相关证明资料。（根据项目需求提供）

（九）国家强制性标准（如有）

根据需要，附相关的证明资料。如：3C 产品认证书等。

(十) 产品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及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详述)	性能说明 (详述)	备注
1				
2				
3				
4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产品（或设备），对投标产品规格技术参数及性能要求详述；后附所投产品（或设备）图片的复印件（资料中应能简要反映出设备的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等）。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一)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规格条目号	招标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 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3. 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供货及验收时，采购人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标准执行。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标准。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三）项目供货、安装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附表：易损件、备品备件（如有）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备注（优惠程度）
以下为质保期内随货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等						
1						
2						
3						
...						
以下为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维保费用报价（供采购人参考）						
	合 计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此表需详列各类投标产品在质保期内，投标人自愿提供的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报价单，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已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质保期满后优惠提供的备品备件产品，仅作为维保期间的材料采购价格参考，不含在报价内。供货价格须真实，采购人或评委将依此评价投标设备投入运行后的运行成本。

3. 请详细列明常用配件清单及耗材（备品、备件）可能给予供应的优惠条件或程度。

（十四）质量证明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证明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 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 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____年__月__日

（十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等（如有）

（十六）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第六部分 附件

《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